

中國醫藥大學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明校字第1110001962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明校字第112000929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14年2月0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113學年度中醫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明校字第1140006904號函公布

- 一、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為本系)為培養優秀中藥資源之相關人才及落實學生實習制度，特依本校學生實習實施辦法，訂定本系學生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 本辦法所稱學生實習，係指本系學生於第三學年暑假，派至本系指定實習單位實習。
- 三、 指定實習單位係指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可之中草藥相關研發、製造、品保／品管、檢驗、行銷或管理之公司、工廠、機關、法人或私人機構等單位。
- 四、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學生，應於每年4月底前向本系辦理實習登記，6月15日前完成分發，若實習單位之申請截止日較前述規定早者，宜提前辦理登記分發。
- 五、 本系實習學生，若欲自行尋洽實習單位，須於每年4月10日前，將預洽之實習單位提報本系，經學生實習委員會認可後，始得納入實習單位，分發實習。
- 六、 實習時間共計2個月，期間為7月1日至8月31日，或依實習單位規定之起始日期，共計320小時，4學分。
- 七、 若對學生有實習資格之要求者，依實習單位之規定。
- 八、 實習期間，請假超過五分之一時，應予終止實習。
- 九、 實習時間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應遵守實習單位作息時間之規定，按時前往，不得擅自調動或延誤。
 - (二)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 - (三)學生於實習時間內不宜會客、談笑、接打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雜誌、或辦理其他私事。
 - (四)愛惜公物，妥為使用任何物品並不得佔為己用。
 - (五)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本規則第十條辦理請假。
 - (六)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規定。
- 十、 請假辦法
 - (一)公假：
 - 1.學生凡因公不能實習者，須附生輔組之公假單，於一週前送本系，並送會習單位，以便查核。
 - 2.未事先按手續辦妥請假者以曠班論。

3.學生所請公假不得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，逾者以事假計算。

(二)病假：

1.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，應於上班前口頭告假，並檢附公私立教學或附設醫院證明，向實習單位負責主管辦理請假手續。

2.病假不得超過該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，逾者之病假時數需補足。

(三)事假：

1.實習期間，非特殊嚴重事故，不得准予事假。

2.請事假學生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場所負責主管請假。

3.二等親以內親屬喪假，可請假三日，三等親可請假一日。

4.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，以曠班論。

(四)婚產假：

1.婚假比照事假辦理。

2.產假比照人事室產假規定辦理，但須補足實習時數。

(五)曠班：無故曠班（實習當日未親自與實習單位負責主管聯絡均視為曠班）一天，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獎懲辦法處理。

(六)請假總計超過實習時數三分之一者須重補實習。

(七)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規定之。

十一、實習報告

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手冊，並於實習後進行口頭報告與系上同學分享。

十二、實習獎懲

(一)獎勵：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，如認真實習，表現優異足為本校爭取榮譽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獎勵之。

(二)懲罰：實習學生在實習單位期間，應遵守本校及各實習單位有關規定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
十三、分發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，由本系實習委員會統籌處理。

實習學生因特殊情形，無法如期分發或完成實習者，學生應填具「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申請表」，由本系評估學生情況，同意後得採下列配套方式：

(一)暫緩校外實習，待狀況排除後重新分發。

(二)安排學生於本校附屬機構實習。

惟經本系評估學生情況不適用上述配套方式，始得改為校內實習及製作專案報告代之。

如遇全國性重大特殊情況，則配合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配套措施，安排學生實習課程。

十四、實習爭議之處理

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不當致實習權益受損時，應填具「實習生爭議事件申訴書」向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反映，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查證事實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。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，可提報系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；若仍無法處理，則提請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處理。若學生或實習

機構不同意會議決議處理方式，則依第十三條提出實習機構轉換或終止實習。若為因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，認為有損其權益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若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則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校方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